

证券代码：002274 证券简称：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：2008-012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08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出席本次大会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,133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6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150,133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150,133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150,133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150,133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0股；弃权股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梁立新律师、陈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